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1 年 8 月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贷款的议案

针对2011年度信贷紧缩政策,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拟继续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委托贷款利率按委托方统借统还取得资金时的利率执行,上述委托贷款全部用于生产周转。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的决议。

目前根据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控股的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委托贷款转由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红女士因湖南证监局指出其同时出任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而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现缺员两名独立董事。为保持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讨论表决通过，决定提名黄湘平先生、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湘平 1949年12月17日出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中南大学攻读管理工程专业，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1970年1月在湖南省平江县参加工作。1982年在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历任主任科员、秘书长处长、研究室主任、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1992年任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任湖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党组书记；1999年任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兼武汉稽查局局长；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兼武汉稽查局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会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黄湘平曾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湖南省社科院、湖南省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南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特华博士科研工作站指导专家、国信证券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德明 男 195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副院长。
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学历教育

1982年3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8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工业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1998年4月毕业于荷兰特温特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进修与培训

1980年-1982年，在陕西机械学院进修企业管理，获学士学位；

1982年，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修国际商法；

1983年，在香港中文大学进修市场营销。

1985年，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修国际企业管理。

1994年、1997年，在荷兰特温特大学任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

2000年，在日本九留米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

2003年，在国家会计学院进修，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主要研究方向

主要从事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与政策、公司治理、知识与技术管理、企业战略和企业品牌管理等领域的研究。

主讲课程

市场营销管理、现代企业理论、战略管理、公司治理。

其中主讲的课程“市场营销管理”和“现代企业理论”分别被评为湖南省本科生精品课程、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

主持的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四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二项，部省级基金项目 12 项，企业横向课题 12 项；与英国 Cranfield 大学和荷兰 Twente 大学共同承担欧盟 Asia-Link 项目一项，主持荷兰皇家科学院和国家科技部联合资助项目一项。

获奖与论著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机械工业部软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湖南省教委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湖南省优秀教学成一等奖、二等奖。

出版专著三本、教材三部。在管理科学学报、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99 篇。

企业咨询

2005-2009 年，主持常德卷烟厂、南方动力集团公司、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公司、山西中烟公司、山昆中烟工业公司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2010-2011 年，主持湖南新物产集团公司、湖南省第四建筑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公司、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等战略管理咨询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经验。

社会兼职

1995 年以来，曾担任过湖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湘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株洲时代集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鹿·花花牛集团、常德卷烟厂、唐人神集团高级顾问。

2002 年-2008 年，担任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时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今，任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

2009 年-今，担任湖南金鑫黄金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011年-今，担任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 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议案

一、根据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当期信贷政策紧缩的现状，经与各家银行协商，公司拟在 2010 年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株冶集团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11）基础上对申请办理各家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做以下补充及调整，同意增加接受以下两家银行对公司 2011 年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15,000 万元，新增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85,000 万元

增加后公司 2011 年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815,000 万元。

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1 年度允许接受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 720,000 万元，公司将在不突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内用款。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各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三、根据 2011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在允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范围内及各银行对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